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额尔古纳市等11个智慧广电固边工程监理、跟踪审计及竣工结算、竣工决算及绩效评价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额尔古纳市等11个智慧广电固边工程竣工决算、额尔古纳市等11个智慧广电固边工程绩效评价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中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789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9.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中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3月13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

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内蒙古中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10572012057XF

登记机关: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成立日期: 2000年03月07日

注册资本: 300万人民币

所属行业: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
经营范围: 会计、审计及税务服务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020

